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8-0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33,000万元	盈利:10,2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323元至0.7452元	盈利:0.2312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此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是: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情况,公司需要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2、土地处置收益(税前)大幅下降,本报告期土地处置收益(税前)0.04亿元,上年同期土地处置收益(税前)3.04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等数据初步测算得出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贵人鸟SCP002,债券代码:011758040),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6.5%,债券期限270天,起息日期为2017年4月27日,兑付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2018年1月17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临2017-51号)、《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临2018-005号)。

2018年1月22日,公司已全部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兑付本息金额合计人民币314,424,657.53元。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6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钰集团;证券代码:002622)自 2018 年1月24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2、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确定收购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具体交易细节及权利义务关系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收购协议为准。

3、本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拟开展股权收购相关工作的框架性文件,后续事项将依据收购进展情况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月23日,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融钰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与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好望角”或“转让方1”)、王江田(以下简称“转让方2”)签署了《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杭州好望角与王江田合计持有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杭州驭缘”)61.9375%股权,融钰科技拟收购杭州好望角与王江田持有的杭州驭缘51%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7WBHF26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城区大资福庙前107号11号楼210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3日

合伙期限:2015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好望角奇点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峥嵘

杭州好望角持有杭州驭缘27.50%股权,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杭州好望角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王江田

身份证号:43262219xxxxxx7616

王江田持有杭州驭缘34.4375%股权,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王江田未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杭州好望角与王江田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驭缘其他股东刘煜哲、杭州驭智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融钰科技本次拟收购杭州驭缘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收购交易标的的主要情况

1、名称: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697072767 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上城区婺江路217号10层1080室

5、法定代表人:王江田

6、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0日

8、营业期限:2009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9、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会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驭缘是一家致力于品牌创意创新、多平台联合运营、跨界营销联合、高新技术开发于一身的创新型营销服务公司。杭州驭缘创立于2011年,从深耕汽车电商营销出发,至今已壮大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汽车全电商产业链业务的标杆企业,大步开拓全新业务格局、进军更多行业领域市场。杭州驭缘通过有针对性的策略研究,为品牌定制专属营销解决方案与商业活动解决方案,配合专业的技术开发、运营服务、创意策划、多场景化体验打造及数字化营销手段,缔造更具商业价值的品牌营销服务。

目前,杭州驭缘已成功服务众多知名汽车品牌,包括梅赛德斯奔驰、宝马、MINI、一汽·大众奥迪、英菲尼迪、捷豹、路虎、DS、沃尔沃、比亚迪、北京汽车、福田汽车、北京现代、广汽传祺、东风日产、一汽丰田、江铃驭胜等。

10、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江田	1377.5	34.4375%
刘煜哲	1377.5	34.4375%
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27.500%
杭州驭智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3.6250%
合计	4000	100%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产总计	72,980,525.87	69,735,824.14
负债合计	11,844,911.44	16,108,815.97
应收账款	46,293,766.67	44,016,803.31
净资产	61,135,614.43	53,627,008.17
营业收入	72,263,201.52	55,798,910.30
营业利润	16,324,848.70	12,545,250.29
净利润	15,508,606.26	11,901,43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2,139.01	-20,861,191.55

注:以上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受让方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融钰集团,股票代码为002622;

转让方1杭州好望角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方2王江田(以上转让方1与转让方2合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1.9375%股权。转让方拟向受让方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出让目标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收购”),受让方同意按上述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

为此,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股权收购框架

2.1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上述目标股权。

2.2双方初步认定标的股权的估值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最终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金额为准。

2.3双方共同认识到,本框架协议为本次交易架构性协议,尚需上市公司对目标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执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同意上市公司及时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基本内容、交易进展及存在的重大风险与不确定性,以保证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3、后续工作安排

3.1转让方同意全力配合受让方对目标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3.2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并避免与目标公司今后产生同业竞争。

3.3双方同意,将根据收购方的尽职调查结果,适时正式启动本次交易,并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4、排他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其自身或关联方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涉及或可能涉及目标公司股权、权益、业务或资产被收购或发生变化的讨论或谈判,保证不与任何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承诺,而不论该等文件或承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5、不可抗力

5.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变化、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等。

5.2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协议其他方,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协议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6、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6.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6.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7、其他

7.1本协议作为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与框架, 最终交易方案以相关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7.2未经本协议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另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7.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5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驭缘是一家致力于品牌创意创新、多平台联合运营、跨界营销联合、高新技术开发于一身的创新型营销服务公司。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拟收购杭州驭缘部分股权,将有助于公司利用杭州驭缘的创新型营销服务提升创新科技板块业务的经营业绩,能够稳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同时,杭州驭缘亦是一家集代理运营,营销策划,管理搭建,技术支持,业内培训,客户服务等专业整合式汽车电商营销服务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拥有汽车全电商产业链业务的标杆企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拟收购杭州驭缘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充实创新科技板块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汽车消费产业场景内的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3)公司全资子公司融钰科技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由于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正式协议将依据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签署,因此本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及本收购事项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收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杭州驭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7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拟进行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对外投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现对公告所涉及关于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钰科技”)2018年度拟进行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对外投资事项补充如下: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拟进行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对外投资的议案》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北京融钰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拟进行累计不超过8000万元对外投资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并不能豁免未来融钰科技在此范围内进行每项对外投资应履行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融钰科技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补充内容外,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其他内容无变化。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18-00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引入云南金鼎嘉钦工贸有限公司对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鼎云天化”)进行增资扩股。相关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7-113号《云天化关于子公司云南金鼎云天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的公告》,临2017-125号《云天化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增资事项已经云南省国资委批准, 投资者云南金鼎嘉钦工贸有限公司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金鼎云天化于2018年1月23日办理完成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金鼎云天化成为了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金鼎云天化45%的股权。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8-024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吕梁市离石区林业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吕梁市离石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中标项目名称:吕梁市离石区可视范围山体绿化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中标单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与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

3、中标价:约4.72亿元

4、项目工期:本项目的建设期为1年,从第2年起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运营维护期为17年。

5、工程地点:吕梁市离石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及实施以正式合同条款为准,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区块链技术尚处于前期技术研发和应用探索阶段,还未签订正式合同,未产生业务收入,近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核实,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1:你公司未以公告形式在指定媒体披露“艺术品交易项目”相关内容的行为是否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回复:

(1)2016年9月8日,公司“A Blockchain Based Art Registration and Trading Platform”项目荣获英国贸易投资总署在香港举办的金融科技大赛头等奖,该项目阐述了利用区块链技术解决艺术品交易互信问题的技术方案和商业可行性。公司依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认为该事项达不到重大事项披露标准未进行临时公告。2016年9月13日,公司将此次获奖情况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宣传,未引起市场的异常反应。

(2)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中回复的“艺术品项目”是公司2016年获奖项目的延续性技术研究和应用项目。近期有投资者关注到该项目,但未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

(3)该“艺术品项目”目前所属的阶段为:前期技术研发和应用探索阶段,还未签订正式合同,并未产生销售收入;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上所做回复严格遵循《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问题2:你公司目前区块链技术的研究、应用阶段、艺术品交易项目开发及应用情况。并结合目前生产经营、人才资金储备等现状,说明前述有关区块链业务对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回复:

目前公司区块链技术尚处于前期技术研发和应用探索阶段, 还未签订正式合同,未产生业务收入。现阶段公司在区块链技术领域投入的研发经费在公司总的研发成本中占比不高。2018年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适度加大对区块链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投入,为公司未来的物联网应用项目做好技术储备。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物联网技术并提供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在具体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区块链技术在物联网领域的应用上也是公司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组成部分之一。区块链技术是用来保证已经在区块链网络上的数据真实性。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得依靠实体传感设备采集。物联网技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数据的客观性。公司希望在物联网应用生态圈内能够为客户提供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数据服务,确保物联网生态圈内的各参与方能够快捷、有效和安全的进行业务交易。

由于客户的需求程度、对技术本身的理解以及收益回报和成本投入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此区块链技术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情况存在不确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3: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在互动易平台发布区块链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回复:

公司互动易平台发布区块链相关内容的决策程序为:证券事务代表拟定待回复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已如期提供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0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19日通过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全体董事及相关列席人员。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10时在公司南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小翔、王惠明、吴其超、黄春生、赵强;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中杰、王则斌、顾建平

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于2018年2月8日公司北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详见公司公告(2018-004《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1 月 24 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吴小翔: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国务院特殊津贴。2011年获评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2013年获评中国建筑节能之星-最具影响人物、2014年获评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2015年获评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点工程劳动竞赛有功个人、2017年获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劳动模范。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吴小翔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8038257股。

王惠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2006年获得“十五”江苏省建设科技先进个人、2006年获评江苏省建筑业“科技创新标兵”。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化学建材室主任、建科有限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惠明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6794786股。

吴其超: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主要经历如下:曾就职于苏州地质工程勘察院,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中坚基础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建科有限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其超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6794786股。

黄春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0年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水电效应脉冲法)、1996年获苏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大应变动态测桩)、2007年获评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2013年获苏州市中心城区科学发展创新奖。曾担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设计室结构设计、桩基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苏州建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工程师,建科有限董事长。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春生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6794786股。

赵强: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0-2001年度获苏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三等奖、2005年获苏州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5年《SJV系列建筑胶粘剂》重要贡献主要完成人员、2012-2013年度苏州市“讲理想、比贡献”技术创新活动中《彩色装饰砂浆的研制与应用》贡献完成人员。曾就职于苏州市高频瓷厂, 苏州电讯电机厂,1988年至今就职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强先生截止披露日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份1014963股。

王中杰: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会计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曾任河南三门峡煤矿成本科长、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北京万东医疗总公司集团总会计师,广西矿业投资基金总裁,现任北京连城国际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关创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董监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中杰先生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则斌,男,1960年9月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教授。1986年7月至1992年7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师;1992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支部书记;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大学会计学系主任;2008年6月至2011年7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副院长;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执行院长。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苏州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现同时兼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002075.SZ)、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2491.SZ)、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839.SZ)、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则斌先生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顾建平: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现任苏州大学苏南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并兼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002091.SZ)、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55.SZ)、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796.SZ)、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603828.SH)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起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建平先生截止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月19日通过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及相关列席人员。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月23日13时在公司南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陈健、李东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陈健,男,55岁,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苏州市机械施工公司副科长,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地基室主任,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苏州市建科加固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陈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3391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东平,男,56岁,本科学历,无党派人士。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师,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长、总经办副主任、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东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3053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18-004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2月8日15 点

召开地点:苏州市滨河路1979号北一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2月8日

至2018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吴小翔	√
1.02	王惠明	√
1.03	吴其超	√
1.04	黄春生	√
1.05	赵强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王中杰	√
2.02	王则斌	√
2.03	顾建平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陈健	√
3.02	李东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3	建研院	2018/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8年2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2. 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979号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联系电话:0512-68286356;传真:0512-68273924

4.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待会会议的,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由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以2018年2月7日16点30分之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并注明联系人以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